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5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和《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

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

##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 （一）授予/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2025年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847,462,44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7,521,629股后，分配股份基数为1,839,940,817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6月4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的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16-0.09=13.07$ 元/股。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6.31-0.09=26.22$ 元/份。

### （二）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

鉴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46 人调整为 1,536 人，授予权益的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在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